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來順

代 理 人 李巧鈴

陳英琪

劉志瑋

相 對 人 凌莊秀英

關 係 人 凌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擔保其與關係人對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2,1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並經登記在案。又關係人邀同相對人為一般保證人於110年4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400萬元及1,400萬元，並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債務。詎未依約按期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尚欠之本金合計1,734萬4,736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催告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郵件

01 收件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
02 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
03 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
04 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
05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11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請
17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